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战略投资者签署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一科技”）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一投资”）与上海东源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汇信”）签署了《债务重组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战略重组事项初步达成共识。2018年9月12日，光一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先生与东源汇信签署了正式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背景

光一科技作为CCDI中国文化（出版广电）大数据“版权云”项目的主要发起方，以国家大力倡导的网信安全新兴产业为业务方向，具有较高准入门槛和市场前景；东源汇信作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专注股权投资和不动产投资领域的基金管理公司，非常看好互联网+文化的产业方向和互联网内容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的未来趋势和前景，有意通过参与光一投资债务重组的方式实现与光一科技在战略层面的合作与共赢。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形式

东源汇信或其关联方向光一投资和龙昌明先生提供总规模不超过77,500万元的债权资金，约定期限为3+2年。光一投资及龙昌明先生作为共同债务人负担因代偿债务而产生的本金和利息。该笔债权附转股权，如债务人到期未能偿还，债权人有权将持有的光一投资债权转为光一投资持有的光一科技股权。

光一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东源汇信或其关联方转让光一科技4,000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9.64%。上述股份在三年内不得转让和减持；三年后，龙昌明先生对于上述股权享有回购选择权。

合作协议的具体实施按照双方审批通过后的细则执行。

2、其他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源汇信向光一科技推荐一名董事，光一投资和龙昌明先生投赞成票；如东源汇信行使转股权后，有权向光一科技委派相关管理人员，参与公司实际经营。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光一投资与东源汇信签署合作协议，可以借助东源汇信及其股东方在资金等方面的优势解决光一投资目前债务问题，有效缓解资金压力；同时，通过与东源汇信股东方的深入合作，为公司带来品牌、资金、项目、管理等方面资源，助力公司版权云业务的落实与拓展。

本次光一投资与东源汇信签署合作协议，对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